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股份代號:1808)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而上述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105,301,796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項下之105,301,79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企展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26,508,982股股份約20%;及(ii)企展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企展之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6,220,000 港元, 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5,410,000 港元 (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 有關款項擬用作企展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楓**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錢 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 梁家鈿先生

* 僅供識別